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4/L.15/Rev.1  
1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4年3月7日至18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优先主题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德国、\* 希腊、\* 马里\*  
巴布亚新几内亚\* 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人口方案中的性别平等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战略<sup>1</sup> 中提出了平等、发展与和平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总目的与总目标, 人人受教育世界会议;<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sup>3</sup> 儿童问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规定。

<sup>1</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内罗毕,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第E.85.IV.10), 第一章, A节。

<sup>2</sup> 《人人受教育: 满足基本学习的需要世界会议的最终报告, 乔姆点, 泰国, 1990年3月5日至9日》人人受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 纽约(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儿童基金会, 世界银行, 1990年)。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里约热内卢, 1992年7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第一卷, 第I/Corr.1卷, 第二卷, 第三卷和第III(Corr.1)卷)(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第E.93.I.8和更正)。

题世界首脑会议,<sup>4</sup> 世界人权会议,<sup>5</sup> 以及期待中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届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世界会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sup>6</sup> 其中重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妇女取得适当保健与最广泛的家庭计划服务的权利,以及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

强调妇女与男子均充分参与生产和生育生活,包括共同负责照顾和养育儿童,维持家庭,是必要也是符合妇女、男子与儿童利益的,

又强调妇女得到权力与改善她们的地位--特别是在教育、卫生、经济机会和决策方面,以及充分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是极为重要的目的,并且也是减少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达成公平、非强制的人口政策,尊重妇女人权权利所必要的,

认识到每个国家响应国内具体需要确立自己人口政策与方案的主权权利,但也考虑到国家在人口方面的行动或不行动的后果会扩及国境以外,

又认识到,由于性别歧视经常从幼年阶段开始,因此,对女童的需要给予平等重视是确保妇女实现其充分潜能,在可持续的发展中成为平等伙伴的首要步骤,

强调家庭计划方案的目标必须是在生育方面确立妇女最大可能的选择,

1. 重申如下目标:普遍作到安全孕产,凡愿意者能普遍使用计划生育和生育保健的服务与设施,普遍得到预防和治疗不育的协助,以及得到有关生育保健和性行为一切方面的充分和及时的资料;

---

<sup>4</sup> 见A/45/625。

<sup>5</sup>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sup>6</sup>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2. 又重申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所申明,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具有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子女数量与间隔的同样权利,和得到使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的资料、教育和手段的同样权利;

3.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推动和鼓励男女平等参与一切方面的家庭责任,以使男女能平衡其家内和社会责任;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以及酌情请非政府机构通过和执行加强社会和经济平等的人口和发展政策;包括民众参与;吸收妇女平等参加所有级别的规划、决策和执行工作;解决不同年龄妇女和男子的生育保健需要;作为人权尊重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在程度仍然高的地方,大力降低母亲和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

5. 促请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努力执行和实施保护妇女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包括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 鼓励各国政府接受和执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有关妇女权利的建议;

7. 还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如尚未立法则制订法律、实施和宣传最低承诺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重视增强妇女权力的重要性以使她们可以选择教育或就业代替早婚;

8. 促请各国政府必要时通过、执行和实施各项法律消除杀害婴儿;杀害女性胎儿;优待男孩而损害女孩的教育、健康、自尊和生活质量;强迫婚姻;童工;贩卖儿童造成儿童奴役和卖淫;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儿童;

9. 又促请各国政府禁止毁伤女性生殖器和损害妇女尊严与人身的其他传统作法,同当地与区域非政府组织及当地社区合作,采取有力行动使有关民众了解消除这些作法的紧迫需要,并为减轻其有害后果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

---

<sup>7</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10. 再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下列办法尽快增强妇女权力和缩小性别差距:

(a) 鼓励妇女参与和派代表参加各社区和社会一切级别的政治程序;

(b) 通过教育和提高技能促进发挥妇女潜力, 紧迫注意成人妇女的扫盲和女童教育的重要性;

(c) 消除法律、政治、社会和文化上对妇女的障碍, 协助妇女确立和实现其权利, 尤其是有关性与生育健康的权利;

(d) 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妇女赚取收入、实现经济自立、继承、拥有和处置财产和土地的能力, 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取得信贷;

11. 再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女孩和妇女能够最广泛和尽早地获得中学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训练, 包括采取积极行动来增加学校的女童保留率, 目的是要在2000年之前减少目前男女学生的人数差距;

12. 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包括提供避孕药具、资料和教育;

13. 鼓励各国政府、当地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一些宣传和教育活动, 以期改变公众对女童和未成年母亲的价值观念, 使社会认识到歧视女孩造成的短期和长期贫穷和社会经济后果, 建立鼓励保护和尊重女童权利的革新办法。

14.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法律或建议立法, 以便在有关就业、结婚、离婚、继承、生养儿女, 和儿童监护的政策和惯例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歧视;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消除性别成见和反映对两性充分平等的教育课程;

16.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鼓励男人以伙伴和父亲的名义参与建立安全和负责的家庭和实行计划生育, 强调男人分担责任, 特别在产前和产妇保健, 预防性传染病, 预防意外和高危险怀孕, 儿童的照料, 教育, 保健和营养, 和促进男、女儿童的同等价值方面的责任;

17.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 通过执行儿童支助法律来使儿童从父母那里获得适当的财务支助;

18. 促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女孩和年轻妇女的特殊营养、保健、包括生育保健、教育和社会需要拟定一项综合办法；

19. 又促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使妇女参与设计保健照料方案、包括生育保健、以及各项服务规划、管理、交付和评价,并且采取积极步骤来训练及雇用更多妇女从事保健交付系统各级别的工作；

20. 再促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妇女扩大和加强旨在使妇女认识她们的全部法律权利,包括她们在家庭内的权利,和帮助妇女安排实现这些权利。

- - - - -